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科有限	指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新创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英科生物	指	英科新创（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科器械	指	苏州英科新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创	指	北京新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科长汀	指	英科新创（长汀）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北京新创、英科生物、英科器械、英科长汀的合称
英科香港	指	英科新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InTec PRODUCTS (Hong Kong), Inc.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境内子公司及英科香港的合称
英科控股	指	英科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INTE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英科信实	指	英科信实（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科恩德	指	英科恩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为英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指	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为英科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UTCHISON & STEFFEN, PLLC 为 FUGUI LLC、INTEC VENTURE LLC、BEL LUNA,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境外专利报告》	指	ALVAREZ DELUCIO Y ASOCIADOS. S.C 出具的墨西哥专利报告、SAEGUSA&PARTNERS 出具的日本专利核查报告、汝康专利法律事务所出具的韩国专利核查报告、METIDA 出具的欧洲、俄罗斯专利报告的合称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北京新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英科新创（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建设项目
区域营销培训及客户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指	英科新创（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营销培训及客户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13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56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深交所申报的《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 号适用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二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

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英科控股，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7.199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023,998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书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英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英科控股	153,590,447	99.97%
2	英科信实	46,091	0.03%
总计		153,636,538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英科控股	153,590,447	98.41%
2	英科信实	1,527,507	0.98%
3	英科恩德	485,822	0.31%
4	LIANG CHEN	468,216	0.30%
总计		156,071,992	100.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28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英科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2) FRANK NONG WANG-LU、JOHN GONG LU、SEAN WANG-LU、MICHAEL WANG-LU 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1号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英科香港目前实际从事业务为 IVD 产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销售；除商业登记外，英科香港不需要在香港就营运取得政府许可、注册或牌照。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运营中的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1）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英科香港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共计 17 处，其中 5 处房产因建设审批手续原因短期内较难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存在重大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1）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英科香港未拥有任何租赁房产；（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5 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有权并且能够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条款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1）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英科香港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5 处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报告》以及厦门合道联合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7 项境内注册商标、未拥有已境外注册商标、2 项经授权使用境外商标；拥有 56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12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3 项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831.83 万元，包括

账面价值为 1,362.7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264.9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4.57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9.53 万元的运输工具。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为 7,260.97 万元。

(七)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英科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英科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32.61	25,032.61
	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191.79	26,191.79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27.48	6,127.48
2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964.76	26,964.76
3	区域营销培训及客户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1,814.86	11,814.8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1,131.50	111,131.50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①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① 参考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确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参与了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召回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产品召回事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产品召回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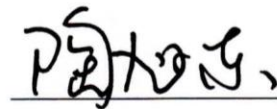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2021年6月22日